

招租方案



一、招租目的

为保障资产效益最大化。

二、招租形式

面向社会公开招租。

三、招租房屋及租赁用途

本期公开招租标的为：厦门市思明区湖滨四里 64 号（湖光大厦）之一 16 层 B 座，建筑面积 193.88 平方米，整体招租。

租赁用途为办公，不得用作餐饮酒楼。

招租方按房屋现状出租，不保证或承诺租赁物业及其消防、用电设施设备可以满足承租方经营用途，竞价前承租方应自行评估并承担有关全部后果和风险。

四、招租原则

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五、租金底价

首年月租金底价为 7600 元/月，第 1-2 年租金不变，第 3-4 年在第 2 年的基础上递增 4%。

租金按季度收取，押金为成交的首年租金标准的 3 个月的租金，具体以合同规定为准。

六、其它费用

（一）应缴厦门产权交易中心的产权交易佣金及交易鉴证费用由承租人承担；

(二)意向人办理登记时应缴厦门产权交易中心的保证金为 6 万元人民币。

七、承租人确定原则

公开招租，网络竞价，价高者得。

八、承租人资格要求

承租人不得为失信被执行人及失信被执行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实际控制人、影响债务履行的直接责任人员。

九、租期及装修期

(一)本次租赁标的租期为 4 年。租约期满后，如招租方将招租房屋再次公开招租的，承租人在同等条件下具有优先权。

(二)装修期为 20 天(装修期包含在租期内)，招租方在租赁合同签订后 40 个工作日内将租赁房屋交付承租方使用并开始起算租期和装修期。但如承租方无正当理由拒不收房的，则视为招租方按时交付了房屋。

十、其他事项

(一)承租方必须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的各项规章制度。

(二)在招租方与承租方正式签约前，如被发现承租方与招租方有发生过欠租欠费行为等情况，招租方有权取消承租人的承租资格，承租方已交的保证金不予退还。

(三)若需要带看房屋请拨打电话 13599910233 咨询，也可自行按照地址了解。